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氏技术

股票代码：3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理觉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A3 栋 1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3 |
| 第八节 | 声明.....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体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道氏技术、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吴理觉 |
| 远为投资 | 指 |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吴理觉及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吴理觉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12*****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6、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A3 栋 1901 室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吴理觉先生持有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吴理觉先生及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道氏技术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权益的最终持有人没有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理觉未直接持有道氏技术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理觉持有道氏技术 29,104,548 股，占道氏技术总股本的 6.33%，远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195,700 股，占道氏技术总股本的 2.00%。吴理觉先生持有远为投资 100% 股权，为远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及远为投资合计持有的道氏技术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吴理觉与远为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本次远为投资向吴理觉先生转让的道氏技术股份为“目标股份”）：

转让方：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理觉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远为投资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吴理觉转让道氏技术 29,104,548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道氏技术股本总额的 6.33%，“目标股份”），且吴理觉同意受让目标股份。

2、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等于人民币 9.69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道氏技术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吴理觉应支付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2,023,070.12 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零贰万叁仟零柒拾元壹角贰分）。

（二）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应在深交所合规确认通过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两批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目标股份”）：

（1）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目标股份中(19,150,000 股)的过户手续，将对应部分的股份登记至吴理觉名下；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股份中(9,954,548 股)的过户手续，将对应部分的股份登记至吴理觉名下。

2、每批次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1年内（365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吴理觉应向远为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批次目标股份对应比例的转让价款。

3、自目标股份过户日起，吴理觉即成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三）过渡期承诺

1、自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吴理觉另行书面同意，远为投资应确保：远为投资不将目标股份转让给除吴理觉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方，或就和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或达成任何协议。

2、在过渡期内，如深交所要求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回复问询函后方能办理合规确认的，则双方应积极回复问询函，并在回复问询函后且第2.1款条件得以满足或被吴理觉书面豁免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到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合规确认。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时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申请人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税费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税款及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股份质押、取得合规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的费用）由远为投资承担。

（六）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除此之外，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因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目标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支付日期间：(i) 远为投资或道氏技术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 本协议中所载的远为投资的任何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吴理觉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以致无法满足第 2.1 条所包含的先决条件，(iii) 远为投资或道氏技术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者没有在吴理觉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仅披露违约情况不属于纠正)，以致无法满足第 2.1 条所包含的先决条件，或(iv) 道氏技术或远为投资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整体转让，或道氏技术或远为投资提起或针对道氏技术或远为投资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宣告道氏技术或远为投资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类似程序，或对道氏技术或远为投资或其各自的资产申请或提出任何冻结、查封、划扣、担保或任何其他保全或担保措施，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对道氏技术或远为投资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债务重整或类似安排，则本协议可由吴理觉终止；

(5) 如本协议中所载的远为投资的任何重大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远为投资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中的任何重大承诺或义务，则本协议可由吴理觉终止；

(6) 远为投资的债权人申请对部分或全部目标股份冻结、查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且经过远为投资的沟通，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解除冻结、查封或其他保全措施的，则本协议可由吴理觉终止；

(7) 本协议签署后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目标股份过户；

(8)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尽力促使双方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远为投资应在终止后两(2)个工作日内返还吴理觉实际支付款项。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七)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后于文首所载签署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理觉未持有道氏技术股份，不存在持有道氏技术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三联佛仔坳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道氏技术办公大楼

电话：0757-82260396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三联佛仔坳 |
| 股票简称 | 道氏技术 | 股票代码 | 3004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吴理觉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A3 栋 1901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持股数量：0股</p> <p>持股比例：0%</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变动数量：29,104,548股，变动比例：6.33%；</p> <p>变动后持有数量：29,104,548股，持股比例：6.33%</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
|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